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鄭瑜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9號、家抗字第3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上訴人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9月1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下稱子女），嗣於107年11月28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兩造於基準日（105年12月29日）之婚後財產，分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A 0 2主張」欄所示，加計附表三之上訴人隱匿財產，再扣除兩造結婚時之財產，伊得請求分配差額。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4萬3,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辯以：兩造婚後財產各如附表一、二「A 0 1主張」欄所示，加計附表四之被上訴人隱匿財產，扣除結婚時兩造之財產，伊與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價值，依序為285萬2,016元、609萬4,702元。被上訴人婚後財產價值較高，且對婚後資產累積無實質幫助，不得請求分配差額等語，資為抗辯。

二、酌定扶養費部分：

01 (一)上訴人主張：伊單獨任子女之親權人，每月教養費4萬餘
02 元，求為命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16日起至子女成年之日止，
03 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6,500元之判決。

04 (二)被上訴人辯以：子女每月扶養費1萬8,000元，伊與上訴人資
05 力不同，應按2：3之比例負擔。伊已依第一審法院106年12
06 月29日裁定暫時處分（下稱暫時處分），給付之扶養費及健
07 保費均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將第一審關於駁回被上訴人
09 請求9萬9,067元本息部分判決，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
10 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即第一審命其給付494萬4,727
11 元本息部分）；就酌定扶養費部分，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
12 人給付逾附件所示之部分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該部分
13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理由如下：

14 (一)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15 1.被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債務依序如附表一編號1至10、
16 編號11至13「本院認定之金額」欄所示，合計各為109萬2,7
17 18元、124萬6,121元，價值為負數，應以0元計算。被上訴
18 人如附表四編號1華南銀行，及編號2之玉山銀行帳戶，於10
19 5年9月至12月間，除有提款行為外，亦有多筆款項存入，與
20 過往交易狀況無顯著異常，難認其提領、處分款項，係出於
21 減少上訴人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

22 2.上訴人之婚後積極財產、債務依序如附表二編號1至13、編
23 號14至17「本院認定之金額」欄所示，合計各為2,520萬7,0
24 74元、1,145萬3,397元，其剩餘財產為1,375萬3,677元，再
25 扣除上訴人結婚時尚存財產366萬6,089元，其婚後剩餘財產
26 為1,008萬7,588元。

27 3.上訴人雖主張購買○○市○○區○○路000號00樓房地
28 （下稱明誠二路房地）向證人乙○○借款360萬元，及乙○○
29 借名登記○○市○○區○○路000號0樓之2房地（下稱孟
30 子路房地）之出售款，尚有298萬5,572元債務未償（下合稱
31 借款借名）。惟乙○○對於借款360萬元之交付，前後證言

01 矛盾。且依其與上訴人無近親或深厚故舊關係，借款借名均
02 未締結書面；聲明書、借據、協議書乃事後簽立；上訴人先
03 後匯款至乙00或其子丙00之帳戶，但原因不明各節觀
04 之，堪認上訴人未證明借款借名事實存在。

05 4.被上訴人對兩造婚姻關係與共同生活之經營，並非毫無貢
06 獻，雖頻繁投資股票及期貨，難認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
07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08 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504萬3,794元本息，為有理由。

09 (二)酌定扶養費部分：

10 1.上訴人為子女之實際照顧者，付出相當勞力、時間，上訴人
11 與被上訴人應以2：3之比例，分擔扶養費用。參酌行政院主
12 計總處公布之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認子女每月所需
13 之扶養費以2萬2,000元計算為適當。被上訴人每月應分擔之
14 扶養費用為1萬3,200元。依兩造收入及經濟能力，難認子女
15 每月支出須達4萬2,484元之必要性。

16 2.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子女成年之日
17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1萬3,200元，核屬有據，
18 惟應扣除被上訴已依暫時處分按月給付7,200元及另給付健
19 保費2萬3,463元之部分，逾此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四、本院判斷：

21 (一)廢棄發回（即被上訴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504萬3,794元
22 本息）部分：

23 1.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24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
25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自明。而證言之證
26 據力，固由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惟法院取捨證
27 言，應依證人與兩造之關係、參與待證事實之緣由，及其前
28 後陳述之全部內容等項，加以綜合判斷，並以經驗法則及論
29 理法則為內在制約，依自由心證判斷該證人之證言是否可
30 採。倘該證人確係親身經歷待證事實，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

01 以否定憑信性，自不能僅因證人就時隔久遠，或前相關事實
02 陳述一二語不符，即全盤否認其證言。

03 2.上訴人曾先後匯款至乙00或丙00帳戶等情，為原審所認
04 定。而乙00就其親身經歷之借款借名事實，既於原審具結
05 而為詳細陳述，並出具聲明書、協議書。佐以乙00之資產
06 情狀與社經地位；上訴人購買明誠二路、孟子路房地時之財
07 務支付能力；乙00與上訴人之交誼關係各節，並衡諸論理
08 及經驗法則，參互以察，是否能否定乙00證言之憑信性？
09 攸關借款借名存在與否事實之判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
10 旨，尚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見未及此，僅以鍾仁部分
11 證言不一及未締結書面，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有不
12 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13 3.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附表四所示各時間，自華南銀行、
14 玉山銀行提領合計385萬9,300元；另出售婚後購入之○○市
15 ○○區○○路000號00樓之2房地，扣除相關款項後，價金餘
16 額197萬8,360元，亦遭提領一空，顯與其日常支出情形不
17 符，涉及隱匿財產乙節（原審卷(二)517至523頁），影響被上
18 訴人之婚後財產應為若干，自應調查審認。原判決未敘明上
19 開防禦方法何以不足採，僅以該帳戶以往即有頻繁交易狀
20 況，即謂被上訴人提領、處分前開款項，非出於減少剩餘財
21 產分配之意思，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2 4.兩造之婚後財產範圍為何，被上訴人得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
23 額若干之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
24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
25 由。

26 (二)駁回其他上訴(即酌定子女扶養費)部分：

27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
28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
29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依2：3之比例，由被上訴人負擔每月
30 所需之扶養費1萬3,200元，並應扣除已給付之部分等情，因
31 而變更第一審酌定之扶養費金額，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

01 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無理
02 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
04 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
05 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件：

17 給付15萬6,537元，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暨自
18 113年7月1日起至子女成年之日止，分別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子
19 女扶養費6,000元、1萬3,200元。